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海南海药及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海南海药回复《问询函》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第（4）款：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与公司沟通了解本次自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2. 查阅公司提供的 2018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各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
4. 查阅公司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开披露的文件；

5.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而导致的诉讼记录；

6.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7.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企业年度报告、登录企查查网站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梳理了海南海药所有关联单位名单；

8.查阅各年度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与公司共同根据银行对账单排查与各关联单位的往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年度报告、登录企查查网站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梳理了公司关联单位名单；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至 2023 年各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各年度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与公司共同根据银行对账单排查与各关联单位的往来情况，公司自查结论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方式的多样性和隐蔽性，项目组受限于律师核查手段和专业能力的局限性，难以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作出准确、全面的判断，不能保证公司的自查结论准确、完整。

根据深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关实施上市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触及规范类退市的情形主要涉及《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第八节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及说明,就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逐项分析梳理如下:

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触发情形及公司实际情况

序号	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触发情形 (《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4.1条款)	公司实际情况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5.2.2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二)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三)	<p>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p>	<p>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p>
(四)	<p>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p>	<p>根据公司确认、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因在公司控股权变更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于2024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公司目前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五)	<p>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p>	<p>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末，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18,662.45万元，未达到2亿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30%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p>(六)</p>	<p>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同时，根据《上市规则发布通知》的规定，该项情形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p>	<p>本情形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尚不适用。</p> <p>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七)</p>	<p>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p>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相关股东名册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p>(八)</p>	<p>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p>	<p>根据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以下所列被依法强制解散的实质风险：</p> <p>(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九)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触发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范类强制退市触发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实际情况</p>
(一)	因触及第9.4.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触及《上市规则（2024年）》第9.4.1条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因而目前也不存在触发《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二)	因触及第9.4.1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因触及第9.4.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	因触及第 9.4.1 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五)	因触及第 9.4.1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	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	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	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九)	虽符合第 9.4.12 条、第 9.4.14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十)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公司实际情况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8.1 条款)	公司实际情况
(一)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同时，根据 9.8.2 条款，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18,662.45 万元，公司已制定以资抵债方式清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并已付诸实施，相关药品权利的变更手续已逐步落实，已按程序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完成变更手续，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二)	<p>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p> <p>同时，根据 9.8.2 条款，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p>	<p>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三)	<p>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p>	<p>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四)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五)	<p>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p>	<p>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六)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确认、2021-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十)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

二、律所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款规定的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和第9.4.18条规定的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5月31日